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0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7.32 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函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 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 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 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等事项,则存在问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 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 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5、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 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及市 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财务、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 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长张剑先生《关于提议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关 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2023年8月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 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 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公司股票波动情况,为了维护广大 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

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一)拟同脑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同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3年8月 28日至2024年2月27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和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 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 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加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同购方案。则同购期限白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同购方案之日起提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 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 若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 回购方案将在股票 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预计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 (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 股计划	4,226,542-8,453,085	0.49-0.98	20,000.00-40,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 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注:预计回购数量按回购价格上限 47.32 元/股进行测算。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或 者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还需履行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 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数 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7.32 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 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和管理层在回购实施 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资金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 事官,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 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0,000.00 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 47.32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

20,000.00 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 47.32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226,542 股,约占目前 总股本的 0.49%。假设本次回购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则本次回购股份后公 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加下

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453,085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0.98%;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信息披露DISCLOSURE

·份性质	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	
(1971年)凤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限售条件流 設設	638,391,600	74.07	646,844,685	75.05	642,618,142	74.56
限售条件流 設	223,532,406	25.93	215,079,321	24.95	219,305,864	25.44
股本	861,924,006	100	861,924,006	100	861,924,006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 构变动情况以后期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 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 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934,779.7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90,004.72 万元、货币 资金余额为690,388.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38,515.6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51%

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40,0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的 5.79%, 占总资产的 2.07%,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42%, 占比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常经 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

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

动核心团队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本次回购股份议案后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 ·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将有效的统一公司、员工、股东利益,增加公司股份的投资价值,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公司股价。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 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 各方共同关注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0,00万元,不超过40,000,00万元,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 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完成后,公司股权 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 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 在同脑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并承询,在董事会作出同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

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 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 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

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5、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

经公司书面函询相关主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

4、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

1、回购期限内, 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

3、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

《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

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

后36个月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将

依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

制人和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

划。若未来拟实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前述主体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

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及市 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财务、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 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等行为。

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十五)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3-057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于2023年8月18

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 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孙培翔、谭博学、肖海龙、芮鹏以通讯方式参加,其余董事均以现场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

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 年半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不存在违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en)披露的《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拟向董事会申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亿元闲置自育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理财产品等),该事项可以提 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董事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审议,会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3-058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下午 2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 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战新刚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其余监事以现场方式参加。 3、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传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本次监事会会议。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

· 监事令令iv'由iv'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

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2023 年半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募

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不存在违规 情形。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宙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白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 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 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有利于

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公司简称:智洋创新 公司代码:688191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 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讨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 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

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N 可股票简况								
及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智洋创新	68819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位: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俊鹏	韩美月
电话	0533-3580242	0533-3580242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 9009 号仪 器仪表产业园 10 号楼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 9009 号仪 器仪表产业园 10 号楼
电子信箱	zhengquan@zhiyang.com.cn	zhengquan@zhiyang.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65,044,294.53	1,217,651,827.41	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 产	841,676,352.70	829,413,941.97	1.4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6,476,125.44	313,256,078.05	2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23,609,191.94	17,225,847.26	3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10,304.08	15,286,272.26	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5,607,108.55	-96,980,450.3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	2.09	增加 0.7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1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1	36.3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38	11.69	增加 0.69 个百分点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8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 出股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份数量	或冻结的		
	+#irhabitetabrah								

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14	52,416,000	52,416,000	52,416,000	无	0
刘国永	境内自然人	5.49	8,433,412	8,219,520	8,219,520	无	0
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 人	5.42	8,320,000	8,320,000	8,320,000	无	0
聂树刚	境内自然人	4.25	6,521,480	6,388,480	6,388,480	无	0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3.74	5,739,086	0	0	无	0
赵砚青	境内自然人	3.16	4,849,000	4,816,000	4,816,000	无	0
宁波昆石天利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 人	3.08	4,730,423	0	0	无	0
华夏基金华益3号股票型养老 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97	1,495,488	0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石成长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 人	0.94	1,435,382	0	0	无	0
华夏基金-上海银行-华夏基 金-新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	其他	0.91	1,390,177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1、刘国永、褒树刚、赵砚青为基于《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的一致行动人;2、昆石天利与昆石成长、昆石创富、昆石智创为一致行动人;3、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收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活用 √不活用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 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3-059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 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 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闲置自 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自董事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 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 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 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更好地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 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 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具 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 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 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 选择安全性高 流动性好 具有会决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 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 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受发行主

体等原因可能导致的本金受损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 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相关审议程序 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 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 益凭证等),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二)监事会意见

六、备查文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 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

元闲置白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 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有利于 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 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3-060 证券代码:688191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洋创新"

"公司"或"本公司")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3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614 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积 38.261,512.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1.38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435.416.006.56 元. 扣除相关不含稅承销和保存费用人民币 39.056.603.77 元(不包括本公司前期已支付的不含稅保存费用 943.396.23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396.359.402.79 元,已由承销机构民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日汇入到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5.416.006.56 元. 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 40.000.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7,110,117.96 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78,305,888,6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 [2021]第 ZE1007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及期末结余情况

31,206,331.58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忘到此的募集资金净额 396,359,402.79 故:扣除发行费用 8,053,514.19 就: 慕投项目支出金额 302,902,728.42 域: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200,000.00 1:募集资金利息理财收人扣除手续费净额 5,443,311.59 :项目结束结余资金转人流动资金 5,440,140.19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31,206,331.58

注: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变电站全面巡视系统建设项目"变更并结项,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 项。截止至 2023 年 6 月底,上述两项目专项账户资金余额合计为 26,644,021.66 元,目前销户手续尚未 办结,其余额未计人项目结束结余资金转人流动资金项目中。扣除该金额后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 集资金余额为 4,562,309.92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行名称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民 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专户储存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营业室、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 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 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 01114401421011557 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营业室 ,594,290.31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4,049,731.35 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1,562,309.92 31,206,331.58

1.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公司于2023年4月26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023年半年度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定期 存款、大额存单等)合计6.500.00万元,到期收回6.500.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 收到的理财收益 27.15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已全部收回,目前无在途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 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 金84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30%,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 --空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

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阅读

(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巳累计使用上述2,52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五)用紹嘉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变电站全面巡视系统建设项目"变更并结项,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 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同意 将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633.26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

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办理销户手续,尚未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 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尚未终止。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按露的《关于首次 2023-026)。截止至 2023 年 6 月底,公司尚未办结剩余资金转出及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 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亦尚未终止,账户资金余额为24,049,731.35元。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结项并将节金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司将"智能变电站全面巡视系统建设项目"变更并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

R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3.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 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37,830.59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集资金总额

2023年8月29日 附表1: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6,229,981.91元;以超募资金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8,4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己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と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2額比例 不适用 本年度投 人金额 截至期2 2.375.00 研发中4建设项目 当能变电 出全面巡 见系统建 补充营运 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995.41 4.59

B 募资金 2,867.20 2,867.20 不适用 840.00 2,520.00 不适用 下适用 37,830.59 34,963.39 7,830.59 :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适用 恒可行性发生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闲置募集资金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四)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均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五)说明 集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之(七)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 "智慧线路可视化及智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达产后年度营业收入测算数为 36,000.00 万元 2022年4月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2022年及本报告期,公司输电线路智能运维 分析管理系统总收入分别为 56,016.90 万元、30,910.29 万元。 注2: "智能变电站全面巡视系统建设项目" 达产后年度营业收入测算数为 18,000.00 万元,2023

年 4 月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变电智能运维解决方案总收入

注3:本表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人

所至,